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主席)
王莉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舟女士
徐海音女士
魏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7樓732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56至5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1,77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90,354,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吳鬱抒先生、王莉芳女士、付海濤先生、王丹舟女士、徐海音女士及魏斌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吳鬱抒先生及付海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因此，於2025年12月3日獲委任的徐海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將獲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徐海音女士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二中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吳鬱抒先生及付海濤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徐海音女士(即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任職期間，彼已證明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持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12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改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包括但不限於)(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和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進行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1,77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5,1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視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

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5年 | | |
| 4月 | 4.490 | 2.800 |
| 5月 | 3.300 | 2.800 |
| 6月 | 3.190 | 2.820 |
| 7月 | 3.610 | 3.100 |
| 8月 | 3.610 | 3.300 |
| 9月 | 3.710 | 2.920 |
| 10月 | 4.270 | 3.580 |
| 11月 | 4.730 | 3.660 |
| 12月 | 5.550 | 3.790 |
| 2026年 | | |
| 1月 | 5.600 | 4.920 |
| 2月 | 5.500 | 4.800 |
| 3月 | 5.180 | 4.70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 5.100 | 5.00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所佔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吳鬱抒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68,987,500 | 59.54% | 66.16% |
| 王莉芳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 268,987,500 | 59.54% | 66.16% |
| 盈連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 248,737,500 | 55.06% | 61.18%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所佔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 87,750,000 | 19.42% | 21.58% |
| Rik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 | 14.94% | 16.60% |
| Montesy Capital Holding Ltd | 實益擁有人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吳美容女士 | 配偶權益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李捍雄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68,512,500 | 15.17% | 16.85% |
| 俞熔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22,854,250 | 5.06% | 5.62% |
|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2,854,250 | 5.06% | 5.62% |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 受託人 | 44,431,000 | 9.83% | 10.93% |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無意過渡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進一步減少。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又名吳瀚)，50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吳先生自2007年12月成立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自2019年3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於醫療健康信息及數據分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康資訊之前，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信息中心總經理。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任職期間，同時擔任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的營運公司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就其於本集團的職位有權收取每月總薪金人民幣70,000元及酌情花紅。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i)透過盈連有限公司(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48,737,500股股份；及(ii)其配偶王莉芳女士持有的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付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瀚陽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瀚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道路及管道工程的公司)的政府事務部門高級職員。付先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9年5月31日在廣東廣潤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大雄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至今廣東廣潤集團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間擔任廣東廣潤集團有限公司與大雄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主任，該兩家公司受吳美容女士及其配偶李捍雄先生控制。

付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濟南陸軍學院經濟及管理文憑，該學院為內部軍事培訓學院，當時隸屬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付先生另通過報讀遠程課程，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付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8歲，徐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碼：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64)之總裁，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徐女士訂立自2025年12月3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徐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組織章程大綱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p>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p> | <p>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 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
| <p>第3條</p> <p>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p> | <p>第3條</p> <p>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p> |
| <p>第7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 <p>第7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規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
| 組織章程細則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p>第1(b)條</p>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 <p>第1(b)條</p> <p>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

| | |
|---|---|
| <p>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人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p>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本公司：指上述公司；</p> <p>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 <p>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人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p>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義；</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本公司：指上述公司；</p> <p>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
|---|---|

| | |
|---|--|
| <p>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p>香港結算：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p> <p>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 <p>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設施：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p> <p>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p>香港結算：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
|---|--|

| | |
|---|---|
|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p> <p>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女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p> | <p>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具有第68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
|---|---|

| | |
|---|---|
|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重度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p> <p>美元：指美元，即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p> | <p><u>現場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p> |
|---|---|

| | |
|--|--|
| | <p>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女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每項其他法律；</u></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p> <p>重度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所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u></p> <p>美元：指美元，即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p> |
|--|--|

| | |
|---|--|
| <p>第1(c)條</p> <p>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 <p>第1(c)條</p> <p>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 <u>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iii)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
|---|--|

| | |
|--|---|
| | <p>(iv) <u>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續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v) <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p>(vi) <u>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p>(vii)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 | |
|--|---|
| | <p>(viii)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ix)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u>法規</u>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x)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
| <p>新增</p> | <p>第1(d)條</p> <p><u>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節及第19(3)節並不適用。</u></p> |
| <p>第3(b)條</p> <p>根據公司法條文、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 <p>第3(b)條</p> <p>根據公司法<u>法規</u>條文、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p> |

| | |
|---|--|
|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修改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重度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u>法規</u>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修改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u>不包括庫存股份</u>)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重度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u>不包括庫存股份</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行新股份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享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行新股份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u>法規</u>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享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

| | |
|---|---|
| <p>第 11(a) 條</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處置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 9 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 <p>第 11(a) 條</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處置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 9 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u>公司法規</u>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
| <p>第 12(a) 條</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 <p>第 12(a) 條</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u>公司法規</u>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
| <p>第 12(b) 條</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 <p>第 12(b) 條</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u>公司法規</u>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

| | |
|---|---|
| <p>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p>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u>公司法規</u>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p>第15(a)條</p> <p>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本公司被視為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 <p>第15(a)條</p> <p>受<u>公司法法規</u>、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本公司被視為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u>公司法法規</u>可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p> |
| <p>第15(b)條</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 <p>第15(b)條</p> <p>根據<u>公司法法規</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

| | |
|----|---|
| 新增 | <p data-bbox="810 219 935 251">第15A條</p> <p data-bbox="810 306 1390 385"><u>本公司回購或收購的股份可註銷，或(依上市規則及法規)歸類為庫存股並繼續持有。</u></p> <p data-bbox="871 442 1390 761">(a) <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法規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i)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已如此決定；及(ii)本大綱及本細則以及法規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p data-bbox="871 819 1390 1044">(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p data-bbox="871 1102 1390 1370">(c) <u>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 data-bbox="871 1427 1390 1653">(d) <u>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法規而言。</u></p> <p data-bbox="871 1710 1390 1889">(e) <u>前述條文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p> |
|----|---|

| | |
|--|---|
| | (f) <u>受本細則、法規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
| <p>第17(a)條</p> <p>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 <p>第17(a)條</p> <p>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u>法規</u>規定的詳細資料。</p> |
| <p>第17(b)條</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 <p>第17(b)條</p> <p>在公司法<u>法規</u>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
|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惟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惟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u>法規</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

第18(a)條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第18(a)條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法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份轉讓**第39條**

在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第39條

在細則及公司法法規之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 |
|---|---|
| <p>第41(c)條</p>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 <p>第41(c)條</p>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u>公司法法規</u>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
| <p>股東大會</p> | |
|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8A至68G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65條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第65條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法規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 股東大會程序 | |
|---|---|
|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之任何事項。</p> |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u>電子方式出席</u>)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之任何事項。</p> |
| <p>新增</p> | <p>第68A條</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
| <p>新增</p> | <p>第68B條</p> <p><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i)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 | |
|--|--|
| | <p>(ii) <u>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iii)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
|--|--|

| | |
|-----------|--|
| |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
| <p>新增</p> | <p>第68C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p> |

| | |
|----|---|
| 新增 | <p data-bbox="810 217 935 246">第 68D 條</p> <p data-bbox="810 314 1110 344"><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data-bbox="810 412 1394 116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0 412 1394 634">(i)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 68A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li data-bbox="810 697 1394 778">(ii)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li data-bbox="810 842 1394 974">(i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li data-bbox="810 1038 1394 1166">(iv)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 <p data-bbox="810 1229 1394 1549"><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
|----|---|

| | |
|-----------|--|
| <p>新增</p> | <p>第 68E 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
| <p>新增</p> | <p>第 68F 條</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

| | |
|----|---|
| | <p>(i)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ii)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iii) <u>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iv) <u>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新增 | <p>第68G條</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 |
|--|--|
| <p>第69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p> | <p>第69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u>並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及地點</u>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p> |
| <p>第70條</p>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 <p>第70條</p> <p>(a)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第71條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71條

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細則第68A條所述續會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的投票**第79條**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第79條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87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87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88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第88條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B)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 |
|--|---|
| | <p>(B) <u>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董事會 | |
|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u>公司法</u>規，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

| | |
|--|--|
| <p>第104(b)條</p> <p>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 <p>第104(b)條</p> <p>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法規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
| 借貸權利 | |
| <p>第116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 <p>第116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
|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法規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法規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
| 管理 | |
| <p>第127條</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p> | <p>第127條</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p> |

董事議事程序

第134條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第134條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惟有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第142(a)條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第142(a)條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秘書 | |
|---|--|
| <p>第14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p> | <p>第14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p> |
|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
| <p>第146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p> | <p>第146條</p> <p>公司法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p>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p>第147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p> | <p>第147(a)條</p> <p>在公司法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p> |

| 儲備資本化 | |
|---|--|
| <p>第 153(a) 條</p> <p>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p> | <p>第 153(a) 條</p> <p>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u>公司法法規</u>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p> |
| <p>第 153(b) 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p>第 153(b) 條</p> <p>在<u>公司法法規</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股息及儲備 | |
|--|--|
| <p>第 154(a) 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 <p>第 154(a) 條</p> <p>在公司法<u>法規</u>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p> |
| <p>第 154(b) 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 <p>第 154(b) 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u>法規</u>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
| <p>第 156(a) 條</p> <p>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p> | <p>第 156(a) 條</p> <p>除根據公司<u>法規</u>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p> |
| <p>第 156(b) 條</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p> | <p>第 156(b) 條</p> <p>在公司<u>法規</u>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p> |

| | |
|---|--|
| <p>第16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東的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p>第16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東的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u>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
| 週年申報表 | |
| <p>第171條</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p> | <p>第171條</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u>公司法法規</u>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p> |
| 賬目 | |
|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p> |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公司法法規</u>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p> |

| | |
|---|--|
| <p>第174條</p> <p>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 <p>第174條</p> <p>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
| <p>通知</p> | |
| <p>第180(a)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 <p>第180(a)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
| <p>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 <p>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

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第182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已由本公司送交予股東。在此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 |
|--|---|
|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u>企業通訊</u>)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
| <p>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 <p>第185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u>企業通訊</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
| <p>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 <p>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如相關)<u>電子簽署</u>的方式簽署。</p> |

| | |
|---|--|
| <p>新增</p> | <p>第187條</p> <p><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p> |
| <p>清盤</p> | |
| <p>第188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重度決議案下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p> | <p>第189條</p> <p>在公司法<u>法規</u>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重度決議案下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p> |
| <p>第190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在獲得重度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權限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 <p>第191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在獲得重度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u>法規</u>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權限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
| <p>第 192 條</p> <p>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p> | <p>第 193 條</p> <p>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u>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u>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p> |
| <p>第 193(a) 條</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 <p>第 194(a) 條</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u>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

| 認購權儲備 | |
|--|---|
| <p>第 195 條</p>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 <p>第 196 條</p> <p>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u>公司法法規</u>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
| 股額 | |
| <p>第 196 條</p>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 <p>第 197 條</p> <p>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u>公司法法規</u>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healt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茲通告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12港仙。
3. (i) 重選吳鬱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付海濤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徐海音女士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售出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鬱抒先生、付海濤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核數費用應在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的範圍內，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資源預估。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付海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丹舟女士、徐海音女士及魏斌先生。